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10282B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基隆市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、第45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第6款。

三、修正事項：

(一)「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(二)修正目的：為強化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（以下簡稱保育區）環境承載量之維護管理工作，特修正相關事宜，並增設3.6公頃永續利用區，以有效管理水域資源及棲地。

(三)保育區位置範圍：

1、核心區：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、B、C、D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（座標詳如附圖）；面積約13公頃。

(1)A點：N25°8'27.60"、E121°48'14.40"

(2)B點：N25°8'48.39"、E121°48'30.72"

(3)C點：N25°8'47.37"、E121°48'20.62"

(4)D點：N25°8'29.60"、E121°48'6.89"

2、永續利用區：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、B、E、F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（座標詳如附圖）；面積約3.6公頃。

(1)A點：N25°8'27.60"、E121°48'14.40"

(2)B點：N25°8'48.39"、E121°48'30.72"

(3)E點：N25°8'48.48"、E121°48'34.20"

(4)F點：N25°8'27.60"、E121°48'16.20"

(四)主管機關：

1、中央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2、地方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

(五)管制事項：

1、共同管制事項：

(1)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（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）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。

(2)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(藻)類，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(含漁民)及基隆區漁會會員為限。欲採捕經濟型海菜(藻)者，須於每年十一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，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十二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(含身分證字號)繕造成冊函報本府，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，始得於翌年全年採捕經濟型海菜(藻)。採捕經濟型海菜(藻)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，且禁止採捕海菜(藻)以外之水產動植物。

(3)基於學術研究及資源調查目的，須進入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，應於採集前檢具計畫

書，並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(4)因發布颱風、海嘯警報或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，本府可禁止民眾進入。

2、核心區管制事項：

(1)本區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時段，與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；其餘時段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本區從事自然教育、生態攝影、生態旅遊或生態潛水等活動，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進行。

(2)本區每日入區遊客採總量管制，陸域潮間帶部分限制每日以二百人為限；水域部分限制平日以二百人為限、假日以四百人為限，並採上下午分流制度；設籍於本市長潭里、八斗里、砂子里、碧砂里、新豐里、新富里之居民不在此限。

(3)申請進入本區之遊客，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出入口（陸域潮間帶及水域）進出；陸域潮間帶之遊客須由主管單位認證之解說人員帶領進入，水域之潛水者須由主管機關審查一定之國際證照許可後，始得進出，潛水國際各系統證照資格詳如附件。

(4)進入水域之潛水者須配戴本府許可之證件套，並需至本府指定之公共浮具繫綁潛水用具，不得私自繫綁於保育區內礁石或特殊器材上。

3、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：

(1)經主管單位許可及既有漁業行為外，本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行為。

(六)罰則：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

規定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，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七)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，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，予以調整，必要時得調整進入人數或禁止所有人員進入。

四、本草案旨在確保本保育區內環境棲地維護及生物溢流效益，並鑒於區內海洋遊憩活動人口增加，致使保育區內生態環境負載力日益繁重，為維護保育區海洋資源與人為衝擊之平衡，並促進保育區之保育成效，爰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

(二)地址：202091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299號4樓

(三)電話：02-2422-5800

(四)傳真：02-2422-5799

(五)電子郵件：alivce0329@mail.klcc.gov.tw



裝

訂

線